

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二次装修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二次装修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2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763-58230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占地 18 亩，总建筑面积约 9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有三栋建筑组成，其中 9 号楼共 4 层为综合办公楼，10 号楼共 4 层为业务楼，12

		号楼共 1 层为生活配套楼。现工程主体建设即将完成，需进行二次装修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饭堂、检验科、功能室间、药房、收费室、病房改造等，涉及二次装修工程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二次装修工程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价格：42000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至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二次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精神病康复医院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出具工程造价书、提供全过程

		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依法宣告合同无效。
10	结算方式	1. 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